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原因，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确认并同意终止与瑞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合作事宜，同时确认并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并提供审计服务。经核查，致同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等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工作要求。

公司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确认并同意公司改聘致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宗文龙	方滨兴	岳 成
宗文龙	方滨兴	岳 成

2019 年 8 月 21 日